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院布草洗 涤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138-GXLJ

合同编号：EYCG2026024-WT-GKZB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产投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钦州市产投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138-GXLJ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折扣率 (%)
1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 配送服务	1	项	10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服务医用织物洗涤综合费用最高限价为 1.47 元/件，其他物品品种名称详见附件二。按照中标综合折扣率进行核算。结算计算公式：每月洗涤费用=每月实际洗涤数量×布草洗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综合折扣率，计算金额直接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最终合同年度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元整（¥3420000.00），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乙方安全生产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服务地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及院方指定的其他区域等。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乙方保证应急管理制度合理，有足够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和停电等突发事件，有具体应急方案和措施（应急预案与措施中包含有效应对各类影响供货的突发情况处置具体内容，并明确承诺应对突发事件可在2小时内完成紧急供货或替代织物使用。）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结合质量考核表，按每月实际清洗数量，月度结算，乙方须开具等额有效税务发票原件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供应商发票的4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实际结算费用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未按《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甲方扣罚费用的，在乙方的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

6.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额10%收取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上传政采云平台备案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钦州市产投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219号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明月园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7-2873316		电话: 0777-3899216	
/		电子邮箱: qzxd382@163.com	
/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499709173D		账号: 805524916400001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刘树森		经办人及手机号码: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